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三三
(十) 其 他	78~7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80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13		一~二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銷貨收入，其中部分主要銷售產品仰賴管理階層針對特定主要銷售產品所編製之銷售價格調整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此部分銷貨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取得特定銷售產品管理報表，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計算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強調事項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取得 Com. Steel Inox S.p.A. 之 65% 股權及 DMV GmbH 100% 股權，因於民國 114 年度始完成評價報告，故依規定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3,052 仟元及 15,478,40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80% 及 7.6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 719,859 仟元及 604,87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32% 及 0.3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9,181)仟元及 151,945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67,392	1	\$ 1,998,3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4,038	-	9,00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35,720	-	387,5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一)	8,672	-	14,8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2,590,574	1	2,412,91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一)	253,654	-	470,88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一)	10,193	-	9,3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1,667,616	1	1,154,82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0,444,167	5	11,294,55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十七及三二)	238,423	-	510,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20,449	8	18,262,737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7,861,745	12	18,474,88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43,988,128	65	132,953,462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1,294,492	10	21,631,5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0,289	-	81,4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7,960,284	4	8,029,1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56,105	-	997,3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二九及三二)	26,555	-	26,42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一)	1,587,470	1	1,547,4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18,458	-	20,1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十七及三二)	601	-	5,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174,127	92	183,767,788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494,576	100	\$ 202,030,5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417,816	-	\$ 4,650,000	2
2110	短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	-	2,997,90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1	-	303,36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3,128,609	2	3,094,3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17,289	1	2,461,71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15,201	-	115,3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80,747	-	884,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7,378	-	39,5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十九)	9,215,789	4	3,725,0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7,722	-	734,9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462,222	7	19,006,348	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5,300,000	2	12,800,000	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5,403,906	12	25,151,278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八)	1,999,21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850,284	2	5,328,28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725,826	1	1,701,3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八及三一)	899,892	-	794,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79,120	18	45,775,291	23
2XXX	負債總計	56,641,342	25	64,781,639	32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13,329	20	40,313,329	20
3200	資本公積	37,354,983	17	33,592,34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5,438	5	10,065,0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318,225	21	46,175,93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375,913	27	58,953,272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2,760)	(1)	(349,6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50,489	13	8,058,069	4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2,827)	-	(83,438)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165,893)	(1)	(3,235,079)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809,009	11	4,389,938	2
3XXX	權益總計	165,853,234	75	137,248,886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2,494,576	100	\$ 202,030,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78,681,970	100	\$ 87,379,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71,779,913)	(91)	(79,789,633)	(91)
5910	(未)已實現利益	(1,932)	-	15,192	-
5900	營業毛利	<u>6,900,125</u>	<u>9</u>	<u>7,604,813</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9,318	2	1,053,311	1
6200	管理費用	1,616,905	2	1,558,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541</u>	-	<u>372,1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26,764</u>	<u>4</u>	<u>2,983,80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973,361</u>	<u>5</u>	<u>4,621,00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021	-	141,456	-
7130	股利收入	676,359	1	625,351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74,717	-	307,41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902	-	(3,46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三)	175,656	-	1,081,68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79,487	1	224,37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	396,723	1	(1,469,561)	(2)
7590	什項支出	(259,942)	-	(237,009)	-
7510	利息費用	(1,008,803)	(1)	(903,3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9,352)	(2)	(1,183,3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57,232)</u>	<u>-</u>	<u>(1,416,38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616,129	5	3,204,62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6,179)	(1)	(420,988)	(1)
8200	本期淨利	<u>3,179,950</u>	<u>4</u>	<u>2,783,63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57,795	-	98,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684,717	13	(109,2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1,920,844</u>	<u>15</u>	(5,803,477)	(6)
8310		<u>21,663,356</u>	<u>28</u>	(5,814,050)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5,619)	(3)	4,251,036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76,918)	-	329,069	-
8360		(2,042,537)	(3)	4,580,105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u>19,620,819</u>	<u>25</u>	(1,233,9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800,769</u>	<u>29</u>	<u>\$ 1,549,689</u>	<u>2</u>
	每股純益(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75</u>		<u>\$ 0.69</u>	
9850	稀 釋	<u>\$ 0.75</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其他權益
A1	\$ 40,313,329	\$ 33,624,917	\$ 9,538,222	\$ 2,712,250	\$ 48,285,234	\$ 4,948,056	\$ 14,068,677	\$ 65,100	\$ 2,774,650	\$ 140,754,823	
B1	-	-	526,862	-	(526,862)	-	-	-	-	-	
B5	-	-	-	-	(4,434,466)	-	-	-	-	(4,434,466)	
C7	-	(5,294)	-	-	74,880	-	(74,880)	-	-	(5,294)	
M7	-	(26,730)	-	-	(128,161)	-	-	-	(460,429)	(615,320)	
D1	-	-	-	-	2,783,634	-	-	-	-	2,783,634	
D3	-	-	-	-	121,679	4,598,442	(5,935,728)	(18,338)	-	(1,233,945)	
D5	-	-	-	-	2,905,313	4,598,442	(5,935,728)	(18,338)	-	1,549,689	
T1	-	(546)	-	-	-	-	-	-	-	(546)	
Z1	40,313,329	33,592,347	10,065,084	2,712,250	46,175,938	(349,614)	8,058,069	(83,438)	(3,235,079)	137,248,886	
B1	-	-	280,354	-	(280,354)	-	-	-	-	-	
B5	-	-	-	-	(2,015,666)	-	-	-	-	(2,015,666)	
C7	-	92,848	-	-	(31,140)	-	18,563	-	69,186	149,457	
E1	4,000,000	3,592,065	-	-	-	-	-	-	-	7,592,065	
N1	-	66,800	-	-	-	-	-	-	-	66,800	
Q1	-	-	-	-	229,711	-	(229,711)	-	-	-	
D1	-	-	-	-	3,179,950	-	-	-	-	3,179,950	
D3	-	-	-	-	59,786	(2,043,146)	21,603,568	611	-	19,620,819	
D5	-	-	-	-	3,239,736	(2,043,146)	21,603,568	611	-	22,800,769	
T1	-	10,923	-	-	-	-	-	-	-	10,923	
Z1	\$ 44,313,329	\$ 37,354,983	\$ 10,345,438	\$ 2,712,250	\$ 47,318,225	\$ 2,392,760	\$ 29,450,489	\$ 82,827	\$ 3,165,893	\$ 165,853,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6,129	\$ 3,204,6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2,903	1,477,294
A20200	攤銷費用	-	16,4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6)	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6,723)	1,469,561
A20900	利息費用	1,008,803	903,3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21)	(141,456)
A21300	股利收入	(676,359)	(625,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8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9,352	1,183,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2)	3,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5,656)	(1,081,687)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32	(15,1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15,2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247)	742,08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8,216)	(212,42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133	1,05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621	(326,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5,918	(320,75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50,387	(173,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628	(161,53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55)	(3,189)
A312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0,421)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152	12,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220	(55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95,484	\$ 151,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170)	342,8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40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7,634)	10,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4,712	5,729,6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14	92,6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4,005	3,196,3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2,456)	(849,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8,387)	(1,892,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3,988</u>	<u>6,277,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00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8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9,692)	(8,669,1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788	2,246,0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9,4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786)	(2,076,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	2,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	(727)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879,372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355	18,19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26,146)	842,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34,380)</u>	<u>(6,707,6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32,184)	4,145,771
C00500	短期應付票券(減少)增加	(2,997,903)	2,997,9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40,000	7,005,1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6,660)	(4,575,231)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1,999,212	(2,998,82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	(3,195,6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419)	(46,0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5,565)	(4,434,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C04600	現金增資	\$ 7,592,065	\$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0,963</u>	(<u>5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0,577</u>)	(<u>1,101,7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9,031	(1,532,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8,361</u>	<u>3,530,5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7,392</u>	<u>\$ 1,998,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王錫欽



會計主管：潘思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或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不銹鋼、資源事業及商貿地產等。

華新麗華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華新麗華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99 年 11 月及 112 年 6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

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測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

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等。由於電線電纜及不銹鋼產品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其他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工程收入

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

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碳 費

管理階層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按收費排放量優惠費率及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予以估計。該估計可能隨本公司評估主管機關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之可能性改變及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指定目標之達成情形而有所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碳費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7,93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

本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並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所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計算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0	\$ 1,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6,392	1,917,36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80,000
	<u>\$ 2,467,392</u>	<u>\$ 1,998,3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3.75%	0.001%~2.4%
定期存款	-	0.965%~1.0%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主係期貨保證金	\$ 7,543	\$ 3,188
存出保證金	事務押金	4,6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質押定期存款	事務押金	600	600
		<u>\$ 12,758</u>	<u>\$ 3,7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	\$ 5,577	\$ 9,006
金屬期貨合約	<u>98,461</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104,038</u>	<u>\$ 9,006</u>
流動	\$ 104,038	\$ 9,006
非流動	<u>-</u>	<u>-</u>
	<u>\$ 104,038</u>	<u>\$ 9,00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	\$ 303,362
匯率交換合約	<u>1,671</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1,671</u>	<u>\$ 303,362</u>
流動	\$ 1,671	\$ 303,362
非流動	<u>-</u>	<u>-</u>
	<u>\$ 1,671</u>	<u>\$ 303,362</u>

(一)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交 易 方 式	數 量 (公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元)	市 場 成 交 價 (仟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仟元)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3,975	114.03.31~ 114.12.31	115.02.18~ 115.05.20	USD 43,327	USD 49,687	USD 6,360
金屬期貨—銅	賣 出	2,649	114.10.20~ 114.12.31	115.01.20~ 115.03.31	USD 34,175	USD 36,330	(USD 2,155)
金屬期貨—鎳	賣 出	972	114.12.19~ 114.12.30	115.03.19~ 115.03.30	USD 15,217	USD 16,290	(USD 1,073)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15,677	113.05.31~ 113.12.31	114.01.09~ 114.08.20	USD 145,699	USD 136,756	(USD 8,943)
金屬期貨—銅	賣 出	1,475	113.12.10~ 113.12.31	114.01.15	USD 13,222	USD 12,820	USD 402
金屬期貨—鎳	買 進	1,290	113.10.22~ 113.12.19	114.01.22~ 114.03.19	USD 20,338	USD 19,626	(USD 712)

(二)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115.03.19	USD 1,058 /JPY 162,23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印尼盾	115.02.06~115.02.26	USD 49,000 /IDR 819,651,000
	美金兌新台幣	115.01.22~115.02.24	USD 44,500 /NTD 1,405,644
	歐元兌美金	115.02.26	EUR 4,000 /USD 4,694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印尼盾	114.01.07	USD 13,000 /IDR 206,986,000
	美金兌日圓	114.01.14	USD 4,000 /JPY 605,4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4.02.18	EUR 14,000 /USD 14,759
	美金兌印尼盾	114.01.08	USD 10,000 /IDR 158,490,000

(三)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5.01.02~115.01.26	USD 12,500 /NTD 391,165

(四)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未指定避險，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合約資產

合約餘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線纜安裝工程	\$ 535,720	\$ 387,504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535,720</u>	<u>\$ 387,504</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285	\$ 6,522
<u>非與營業性質相關之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1,900	7,6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u>487</u>	<u>640</u>
	<u>\$ 8,672</u>	<u>\$ 14,80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91,265	\$ 2,413,654
減：備抵損失	(691)	(737)
	2,590,574	2,412,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53,654</u>	<u>470,886</u>
	<u>\$ 2,844,228</u>	<u>\$ 2,883,80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的不同產業客戶之信用損失將有不同，因此準備矩陣將因不同產業客戶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2,653,658	\$ 171,658	\$ 19,603	\$ -	\$ -	\$ 2,844,9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25)	(166)	-	-	(691)
攤銷後成本	<u>\$ 2,653,658</u>	<u>\$ 171,133</u>	<u>\$ 19,437</u>	<u>\$ -</u>	<u>\$ -</u>	<u>\$ 2,844,22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2%	0%~50%	0%~10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2,759,231	\$ 83,840	\$ 33,791	\$ 7,678	\$ -	\$ 2,884,5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74)	(354)	(109)	-	(737)
攤銷後成本	<u>\$ 2,759,231</u>	<u>\$ 83,566</u>	<u>\$ 33,437</u>	<u>\$ 7,569</u>	<u>\$ -</u>	<u>\$ 2,883,80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37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3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6)	-
期末餘額	<u>\$ 691</u>	<u>\$ 737</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07,457	\$ 17,793
第2年	107,457	107,457
第3年	107,457	107,457
第4年	107,457	107,457
第5年	107,457	107,457
超過5年	<u>1,614,820</u>	<u>1,722,277</u>
	2,152,105	2,169,89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54,442</u>)	(<u>613,05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597,663</u>	<u>\$ 1,556,839</u>
流動	\$ 10,193	\$ 9,355
非流動	<u>1,587,470</u>	<u>1,547,484</u>
	<u>\$ 1,597,663</u>	<u>\$ 1,556,839</u>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及 10 月將所承租位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土地轉租給關係人，每年收取租賃給付及管理費，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2 年，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均約為年利率 2.50%~3.20%。

(三)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630,747	\$ 1,519,124
在途原物料	1,154,815	1,387,795
物 料	978,487	1,029,462
在 製 品	1,375,650	2,228,056
製 成 品	5,049,051	4,961,991
在建工程	<u>255,417</u>	<u>168,126</u>
	<u>\$ 10,444,167</u>	<u>\$ 11,294,554</u>

(一)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660,749 仟元及 78,206,293 仟元。

(二)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存貨跌價 (迴轉利益) 損失分別為 (149,698) 仟元及 33,362 仟元。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2,337,131	\$ 2,522,903
瀚宇博德公司	5,413,731	3,120,373
東元電機公司	19,194,397	12,063,667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u>916,486</u>	<u>767,942</u>
	<u>\$ 27,861,745</u>	<u>\$ 18,474,885</u>
非流動	<u>\$ 27,861,745</u>	<u>\$ 18,474,88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前述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9,684,717 仟元及(109,291)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91,911,236	\$ 93,978,304
投資關聯企業	<u>52,076,892</u>	<u>38,975,158</u>
	<u>\$ 143,988,128</u>	<u>\$ 132,953,462</u>

(一) 投資子公司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帳面金額</u>	<u>股權%</u>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22,196,279	100.00	\$ 22,298,258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1,731,874	100.00	3,138,691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18,420	100.00	643,154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126	100.00	434,088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47,559	100.00	434,410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51,688	99.51	327,695	99.51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65,829	99.22	5,340,219	99.22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 1,054,632	70.00	\$ 1,096,757	7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3,842,493	49.05	4,168,385	49.05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5,373,608	50.00	5,943,250	50.00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36,019,792	100.00	36,992,678	100.00
		(註3)		(註3)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12,175,847	100.00	10,598,484	100.00
		(註2)		
Walsin America, LLC	-	100.00	-	100.00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332,285	90.00	2,499,854	90.00
其他	52,804	(註1)	62,381	(註1)
	<u>\$ 91,911,236</u>		<u>\$ 93,978,304</u>	

註1：本公司於113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進行現金增資議案，增資基準日為113年10月9日。

註2：本公司於114年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Walsin Lihwa Europe S.a.r.l.進行現金增資議案，增資基準日為114年3月11日。

註3：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Walsin Singapore Pte. Ltd進行現金增資議案，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13年8月2日及114年5月12日。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因對Walsin America, LLC及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已為負數，故分別將721,968仟元及608,858仟元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日及11月1日分別取得Com.Steel Inox S.p.A.之65%股權及DMV GmbH之100%股權，本公司於114年依正式評估報告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32,959,770</u>	<u>(\$ 6,308)</u>	<u>\$ 132,953,462</u>
未分配盈餘	<u>(\$ 46,182,358)</u>	<u>\$ 6,420</u>	<u>(\$ 46,175,93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349,726</u>	<u>(\$ 112)</u>	<u>\$ 349,614</u>

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13年度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 1,176,900)</u>	<u>(\$ 6,420)</u>	<u>(\$ 1,183,32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250,924</u>	<u>\$ 112</u>	<u>\$ 4,251,036</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華邦電子公司	\$ 23,904,146	22.11	\$ 20,303,647	22.11
華東科技公司	2,544,023	20.59	2,164,134	21.17
華新科技公司	9,564,255	18.30	9,047,293	18.30
金鑫投資公司	13,404,709	37.00	5,039,061	37.0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其 他	<u>2,659,759</u>		<u>2,421,023</u>	
	<u>\$ 52,076,892</u>		<u>\$ 38,975,158</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上述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未達 50%惟為單一最大股東。經本公司評估相對於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本公司尚無法主導該等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82,187,045</u>	<u>\$ 14,726,008</u>
華東科技公司	<u>\$ 6,099,143</u>	<u>\$ 1,529,316</u>
華新科技公司	<u>\$ 10,401,572</u>	<u>\$ 8,223,465</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處分關聯企業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21.17% 下降至 20.59%，處分價款共計 163,788 仟元，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94,29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流動資產	\$ 73,191,129	\$ 7,371,331	\$ 33,441,880	\$ 53,847
非流動資產	119,000,938	9,156,581	70,984,812	39,260,977
流動負債	(46,615,224)	(2,716,830)	(22,283,858)	(2,805,334)
非流動負債	(31,446,712)	(1,539,798)	(19,352,865)	(226)
權益	114,130,131	12,271,284	62,789,969	36,509,264
非控制權益	(6,194,164)	(3,792)	(10,752,439)	-
	<u>\$ 107,935,967</u>	<u>\$ 12,267,492</u>	<u>\$ 52,037,530</u>	<u>\$ 36,509,26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11%	20.59%	18.30%	37.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864,642	\$ 2,525,877	\$ 9,522,868	\$ 13,508,427
其他調整	39,504	18,146	41,387	(103,719)
投資帳面金額	<u>\$ 23,904,146</u>	<u>\$ 2,544,023</u>	<u>\$ 9,564,255</u>	<u>\$ 13,404,709</u>
營業收入	<u>\$ 89,406,171</u>	<u>\$ 7,315,440</u>	<u>\$ 36,462,792</u>	<u>\$ 256,565</u>
本期淨利	\$ 3,177,448	1,134,850	\$ 3,003,286	\$ 173,734
其他綜合損益	11,949,712	398,269	3,227,787	22,432,313
綜合損益總額	<u>\$ 15,127,160</u>	<u>\$ 1,533,119</u>	<u>\$ 6,231,073</u>	<u>\$ 22,606,0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流動資產	\$ 59,515,489	\$ 6,218,361	\$ 31,266,210	\$ 25,403
非流動資產	118,268,659	9,955,842	67,988,977	16,480,527
流動負債	(41,761,715)	(3,370,891)	(23,911,364)	(2,600,114)
非流動負債	(36,863,012)	(2,242,092)	(17,066,670)	(1,704)
權益	99,159,421	10,561,220	58,277,153	13,904,112
非控制權益	(7,507,933)	(134,378)	(9,631,450)	-
	<u>\$ 91,651,488</u>	<u>\$ 10,426,842</u>	<u>\$ 48,645,703</u>	<u>\$ 13,904,11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11%	21.17%	18.30%	37.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0,264,144	\$ 2,207,362	\$ 8,902,164	\$ 5,144,521
其他調整	39,503	(43,228)	145,129	(105,460)
投資帳面金額	<u>\$ 20,303,647</u>	<u>\$ 2,164,134</u>	<u>\$ 9,047,293</u>	<u>\$ 5,039,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金鑫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u>\$ 81,609,768</u>	<u>\$ 7,859,456</u>	<u>\$ 34,755,041</u>	<u>\$ 395,992</u>
本期淨利	\$ 709,621	(27,814)	\$ 3,828,708	\$ 284,399
其他綜合損益	(<u>7,866,252</u>)	(<u>360,374</u>)	(<u>21,545</u>)	(<u>9,599,271</u>)
綜合損益總額	(<u>\$ 7,156,631</u>)	(<u>\$ 388,188</u>)	<u>\$ 3,807,163</u>	(<u>\$ 9,314,87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49,942	\$ 9,660
其他綜合(損)益	<u>159,829</u>	(<u>70,4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9,771</u>	(<u>\$ 60,768</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述被投資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773,052 仟元及 15,478,405 仟元，以及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 719,859 仟元及 604,877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 (49,181) 仟元及 151,945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27,152	\$ 11,106,267	\$ 23,129,352	\$ 5,005,368	\$ 1,670,547	\$ 45,038,686
增 添	3,330	8,738	616,283	225,633	373,205	1,227,189
處 分	-	(2,141)	(71,804)	(59,873)	-	(133,818)
重分類	<u>9,862</u>	<u>20,469</u>	<u>743,788</u>	<u>82,022</u>	(<u>856,141</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0,344</u>	<u>\$ 11,133,333</u>	<u>\$ 24,417,619</u>	<u>\$ 5,253,150</u>	<u>\$ 1,187,611</u>	<u>\$ 46,132,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4,956,124	\$ 14,890,058	\$ 3,552,845	\$ -	\$ 23,407,094	
處分	-	(2,141)	(71,804)	(59,873)	-	(133,818)	
折舊費用	-	283,400	981,568	299,321	-	1,564,28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5,237,383</u>	<u>\$ 15,799,822</u>	<u>\$ 3,792,293</u>	<u>\$ -</u>	<u>\$ 24,837,56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277</u>	<u>\$ 5,895,950</u>	<u>\$ 8,617,797</u>	<u>\$ 1,460,857</u>	<u>\$ 1,187,611</u>	<u>\$ 21,294,492</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69,100	\$ 7,423,464	\$ 21,366,475	\$ 4,610,515	\$ 5,705,924	\$ 43,075,478	
增添	157,839	572,780	1,090,477	205,316	164,661	2,191,073	
處分	-	(1,047)	(167,714)	(59,104)	-	(227,865)	
重分類	213	3,111,070	840,114	248,641	(4,200,03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7,152</u>	<u>\$ 11,106,267</u>	<u>\$ 23,129,352</u>	<u>\$ 5,005,368</u>	<u>\$ 1,670,547</u>	<u>\$ 45,038,6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4,724,126	\$ 14,212,937	\$ 3,302,082	\$ -	\$ 22,247,212	
處分	-	(1,047)	(164,131)	(57,198)	-	(222,376)	
折舊費用	-	233,045	841,252	307,961	-	1,382,2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4,956,124</u>	<u>\$ 14,890,058</u>	<u>\$ 3,552,845</u>	<u>\$ -</u>	<u>\$ 23,407,0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19,085</u>	<u>\$ 6,150,143</u>	<u>\$ 8,239,294</u>	<u>\$ 1,452,523</u>	<u>\$ 1,670,547</u>	<u>\$ 21,631,592</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大樓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20 年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分別為 535,709 仟元及 521,979 仟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9,041	\$ 35,252
建 築 物	2,984	5,683
運輸設備	48,264	40,490
	<u>\$ 80,289</u>	<u>\$ 81,42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565</u>	<u>\$ 30,86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211	\$ 6,211
建築物	2,699	1,875
運輸設備	<u>20,791</u>	<u>17,069</u>
	<u>\$ 29,701</u>	<u>\$ 25,155</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378</u>	<u>\$ 39,596</u>
非流動	<u>\$ 1,725,826</u>	<u>\$ 1,701,3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05%~3.759%	2.05%~3.759%
建築物	2.5%	2.5%
運輸設備	1.964%~5.615%	1.964%~5.61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262</u>	<u>\$ 25,37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27</u>	<u>\$ 45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008)</u>	<u>(\$ 71,929)</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7,960,284</u>	<u>\$ 8,029,197</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977,685
增 添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7,685</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977,685
增 添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7,6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48,488
折舊費用	68,9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7,401</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8,607
折舊費用	69,8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488</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其他已完工之不動產等。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等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8,805,646 仟元及 34,364,058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473	\$ 123,342
預付費用	164,871	97,620
留抵稅額	12,008	244,090
預付投資款	-	5,227
應收退稅款	47,506	35,333
其 他	8,166	10,792
	<u>\$ 239,024</u>	<u>\$ 516,404</u>
流 動	\$ 238,423	\$ 510,523
非 流 動	601	5,881
	<u>\$ 239,024</u>	<u>\$ 516,404</u>

十八、借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17,816	\$ 4,650,000
短期應付票券	\$ -	\$ 2,997,9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15,789	\$ 3,725,077
長期借款	\$ 25,403,906	\$ 25,151,278
長期應付票券	\$ 1,999,212	\$ -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25%	\$ 417,816	1.81%~1.98%	\$ 4,650,000

(二) 本公司短期應付票券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承 兌 機 構 性 質	利 率 %	金 額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中華票券	無擔保 1.800-1.850	\$ 3,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97)
		<u>\$ 2,997,903</u>

(三)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長期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借款期間原為111.09.19至118.09.22，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4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 -	\$ 975,231	
台灣銀行	借款期限為111.03.08至116.10.04，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20%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80%本金。	4,920,000	7,4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期間為110.06.28至115.06.28，自第48個月之日償還本金1,000,000仟元，剩餘到期償還。	-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為110.03.29至115.03.29，自第5年以6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	-	2,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借款期間為110.06.28至115.06.28，自第48個月之日償還本金1,000,000仟元，剩餘到期償還。	2,000,000	3,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為111.10.21至116.10.14，本金自簽約日起屆滿4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	1,400,000	2,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為111.03.08至116.03.08，本金到期後償還。	2,500,000	2,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	大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借款期限為 111.03.08 至 116.03.08，本金到期後償還。		\$ 2,000,000	\$ 2,000,000
台灣銀行	借款期限為 112.06.13 至 119.06.13，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2,871,123	2,501,124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為 112.06.13 至 119.06.13，寬限期滿，按月分期償還。		2,000,000	2,000,000
玉山銀行	借款期限為 112.06.13 至 117.05.15，寬限期滿，按月分期償還。		1,000,000	1,000,000
第一銀行	借款期限為 112.06.13 至 119.05.15，寬限期滿，按月分期償還。		1,000,000	1,000,000
台灣銀行	借款期限為 114.04.14 至 119.04.14，寬限期為 4 年，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推還 20% 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 80% 本金。		3,0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為 114.04.28 至 119.04.28，本金到期後償還。		2,0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為 114.04.11 至 119.04.11，寬限期滿，以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第 1~7 期每期償還本金 8%，剩餘款項屆期一次償還。		1,500,000	-
其他銀行長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為 111.09.22 至 122.11.15，依合約約定償還。		928,572	500,000
小計			27,119,695	28,876,3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5,789)	(3,725,077)
			<u>\$ 25,403,906</u>	<u>\$ 25,151,278</u>

1. 上述長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2. 本公司之長期信用借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75%~2.1247% 及 1.375%~2.0719%。
3.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1,715,789 仟元及 3,725,077 仟元，已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 本公司長期應付票券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承	兌	機	構	性	質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兆豐票券					無擔保	1.9693~1.9730			\$ 2,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778)	
									<u>\$ 1,999,212</u>	

本公司於與金融機構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約定總期間為 4 年，於發行 30 天到期後循環發行，依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

將自 115 年 1 月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帳列「短期應付票券」項下。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800,000	\$ 12,8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00)	-
	<u>\$ 5,300,000</u>	<u>\$ 12,80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發行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5 億元，每張面額 1 仟萬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7%，到期日 115 年 10 月 8 日，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3 億元，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30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期，票面利率 1.7%，到期日 117 年 4 月 11 日，乙券發行金額為 2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2.1%，到期日 122 年 4 月 11 日，自發行日起，兩券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3,934 仟元及 111,23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

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3,288	\$ 1,097,4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9,870)	(1,115,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16,582)	(\$ 18,167)

上表所列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中，分別有 1,876 仟元及 1,946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項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1月1日	<u>\$ 1,175,002</u>	<u>(\$ 1,036,090)</u>	<u>\$ 138,9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69	-	4,169
利息費用(收入)	<u>14,688</u>	<u>(13,014)</u>	<u>1,674</u>
認列於損益	<u>18,857</u>	<u>(13,014)</u>	<u>5,8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5,643)	(95,64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854)	-	(19,8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779</u>	<u>-</u>	<u>16,7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75)</u>	<u>(95,643)</u>	<u>(98,718)</u>
雇主提撥	-	(64,204)	(64,204)
福利支付	<u>(93,285)</u>	<u>93,285</u>	<u>-</u>
113年12月31日	<u>1,097,499</u>	<u>(1,115,666)</u>	<u>(18,1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09	-	2,209
利息費用(收入)	<u>16,462</u>	<u>(16,813)</u>	<u>(351)</u>
認列於損益	<u>18,671</u>	<u>(16,813)</u>	<u>1,8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868)	(79,8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201	-	8,2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872</u>	<u>-</u>	<u>13,8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073</u>	<u>(79,868)</u>	<u>(57,795)</u>
雇主提撥	-	(10,461)	(10,461)
本公司支付	(32,017)	-	(32,017)
福利支付	<u>(142,938)</u>	<u>142,938</u>	<u>-</u>
114年12月31日	<u>\$ 963,288</u>	<u>(\$ 1,079,870)</u>	<u>(\$ 116,582)</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047	\$ 3,102
推銷費用	141	472
管理費用	611	2,180
研發費用	59	89
	<u>\$ 1,858</u>	<u>\$ 5,8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2,158)	(\$ 38,101)
減少 0.5%	<u>\$ 33,940</u>	<u>\$ 40,27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32,982</u>	<u>\$ 39,163</u>
減少 0.5%	(\$ 31,571)	(\$ 37,4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一、權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44,313,329	\$ 40,313,329
資本公積	37,354,983	33,592,347
保留盈餘	60,375,913	58,953,272
其他權益項目	<u>23,809,009</u>	<u>4,389,938</u>
	<u>\$ 165,853,234</u>	<u>\$ 137,248,886</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31,333</u>	<u>4,031,333</u>
已發行股本	<u>\$ 44,313,329</u>	<u>\$ 40,313,329</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新麗華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313,329 仟元，分為 4,431,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新麗華公司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 21 仟單位，於盧森堡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 212 仟股。

華新麗華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313,32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核准申請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6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共計 7,935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份溢價	\$ 31,155,014	\$ 27,562,94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130	2,1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521,797	428,949
庫藏股票交易	2,254,074	2,254,074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他	1,055,937	1,045,01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員工 認股權	\$ 291,800	\$ 225,000
	<u>\$ 37,354,983</u>	<u>\$ 33,592,347</u>

(註)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另除依前述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

撥不低於 4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0,354	\$ 526,862	\$ -	\$ -
現金股利	<u>2,015,666</u>	<u>4,434,466</u>	0.5	1.1
	<u>\$ 2,296,020</u>	<u>\$ 4,961,328</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43,189</u>
現金股利	<u>\$ 2,215,66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2,712,250</u>	<u>\$ 2,712,250</u>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變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49,614)	(\$ 4,948,0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043,146)	4,598,442
期末餘額	<u>(\$ 2,392,760)</u>	<u>(\$ 349,61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058,069	\$ 14,068,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9,684,717	(109,2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918,851	(5,826,43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211,148)	(74,880)
期末餘額	<u>\$ 29,450,489</u>	<u>\$ 8,058,069</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現金流量避險</u>		
期初餘額	(\$ 83,438)	(\$ 65,100)
避險工具損益	611	(18,338)
期末餘額	<u>(\$ 82,827)</u>	<u>(\$ 83,438)</u>

4. 其他權益－其他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235,079)	(\$ 2,774,6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0,4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u>69,186</u>	<u>-</u>
期末餘額	<u>(\$ 3,165,893)</u>	<u>(\$ 3,235,079)</u>

二二、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75,334,030	\$ 84,645,300
其他收入	<u>3,347,940</u>	<u>2,733,954</u>
	<u>\$ 78,681,970</u>	<u>\$ 87,379,25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 516,861	\$ 462,28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66,656	(45,645)
處分投資損失－匯率交換合約	(502,159)	(11,811)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u>94,298</u>	<u>676,863</u>
	<u>\$ 175,656</u>	<u>\$ 1,081,687</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1,891,964</u>	<u>\$ 1,432,210</u>	<u>\$ -</u>	<u>\$ 3,324,174</u>
退職後福利	<u>\$ 69,720</u>	<u>\$ 46,072</u>	<u>\$ -</u>	<u>\$ 115,792</u>
其他員工福利	<u>\$ 174,658</u>	<u>\$ 92,397</u>	<u>\$ -</u>	<u>\$ 267,055</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42,275	\$ 222,014	\$ -	\$ 1,564,2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831	19,870	-	29,70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u>66,885</u>	<u>2,028</u>	<u>-</u>	<u>68,913</u>
	<u>\$ 1,418,991</u>	<u>\$ 243,912</u>	<u>\$ -</u>	<u>\$ 1,662,903</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113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 1,792,237	\$ 1,448,396	\$ -	\$ 3,240,633
退職後福利	\$ 67,051	\$ 50,026	\$ -	\$ 117,077
其他員工福利	\$ 163,434	\$ 94,956	\$ -	\$ 258,39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172,321	\$ 209,937	\$ -	\$ 1,382,2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52	17,603	-	25,15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67,701	2,180	-	69,881
	\$ 1,247,574	\$ 229,720	\$ -	\$ 1,477,294
攤銷費用	\$ -	\$ 16,440	\$ -	\$ 16,440

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其中不低於 0.7% 應分配予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為 45,308 仟元及 47,470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 15,000 仟元及 14,450 仟元，該等金額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及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8,352	\$ 1,496,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44,610</u>	<u>(112,919)</u>
	<u>1,172,962</u>	<u>1,383,8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612)	(1,033,7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9,171)</u>	<u>70,833</u>
	<u>(736,783)</u>	<u>(962,8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179</u>	<u>\$ 420,9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16,129</u>	<u>\$ 3,204,6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3,226	\$ 640,9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 份額	131,473	123,257
免稅股利收入	(135,272)	(125,070)
海外股利收入	147,298	452,63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5,985)	(629,023)
其他	-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561)</u>	<u>(42,0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179</u>	<u>\$ 420,98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 產—其他)	<u>\$ 47,506</u>	<u>\$ 35,33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0,747</u>	<u>\$ 884,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	\$ 3,038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7,000	7,000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33,723	63,663
閒置產能損失	53,302	-
清算投資損失	985,653	43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6,164	102,19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12,999
其他	80,263	69,429
	<u>\$ 1,256,105</u>	<u>\$ 997,3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31,132)	(\$ 131,132)
未實現投資利益	(4,719,152)	(5,197,152)
	<u>(\$ 4,850,284)</u>	<u>(\$ 5,328,28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元)
本期純益	\$ 3,179,950	4,240,648	\$ 2,783,634	4,031,333	\$ 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60	-	2,292	
	<u>\$ 3,179,950</u>	<u>4,242,308</u>	<u>\$ 2,783,634</u>	<u>4,033,625</u>	<u>\$ 0.69</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總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66,800 仟元，於給與日時全數既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 與 日
	114年6月9日
給與日股價	20.50 元
行使價格	19.00 元
預期波動率	48.61%
存續期間	11 日
無風險利率	1.27%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非為一項業務之控制

本公司為因應不銹鋼線材海外布局策略及延伸品牌價值，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以 280,644 仟元增資取得 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股權；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5 月 3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以 1,341,944 仟元、841,200 仟元及 4,020,514 仟元為對價收購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Com.Steel Inox S.p.A.及 DMV GmbH 股權。

上述取得股權之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應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取得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商場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74,567 仟元及 170,333 仟元。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15 年度	\$ 770,230
116 年度至 119 年度	2,038,748
120 年以上	<u>717,310</u>
	<u>\$ 3,526,28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12,800,000	\$ -	\$ 12,403,494	\$ -
				\$ 12,403,49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 12,800,000	\$ -	\$ 12,556,633	\$ -
				\$ 12,556,63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信用評等。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98,461	\$ 5,577	\$ -	\$ 104,03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6,945,259	\$ -	\$ -	\$ 26,945,259
－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916,486	916,486
合 計	\$ 26,945,259	\$ -	\$ 916,486	\$ 27,861,7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1,671	\$ -	\$ 1,67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9,006	\$ -	\$ 9,00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7,706,943	\$ -	\$ -	\$ 17,706,943
－ 國內外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767,942	767,942
合 計	\$ 17,706,943	\$ -	\$ 767,942	\$ 18,474,88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303,362	\$ -	\$ -	\$ 303,36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67,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8,544</u>
期末餘額	<u>\$ 916,486</u>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614,285	\$ 743,243
本期處分	(1,463,43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699
認列於（損）益	(1,150,855)	-
期末餘額	<u>\$ -</u>	<u>\$ 767,942</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7,392	\$ 1,998,361
合約資產—流動	535,720	387,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852,900	2,898,608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 非流動)	1,597,663	1,556,839
其他應收款	1,667,616	1,154,826
存出保證金	26,555	26,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4,038	9,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27,861,745	18,474,8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71	303,3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短期借款	417,816	4,650,000
短期應付票券	-	2,997,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8,609	3,094,389
其他應付款	2,532,490	2,577,060
應付公司債	12,800,000	12,8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27,119,695	28,876,355
長期應付票券	1,999,212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77,924	185,55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2,971,957	\$ 885,195
歐 元	147,600	458,990
<u>負 債</u>		
美 金	392,875	-
歐 元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u>美 金 之 影 響</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損 益	\$ 33,764 (\$ 1,47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12,800,000</u>	<u>\$ 12,800,00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29,536,723</u>	<u>\$ 36,524,258</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95,367 仟元及 365,2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233,648	\$ 14,232,546	\$ 13,170,572	\$ -	\$ 29,636,766
租賃負債	51,310	128,885	355,654	1,710,879	2,246,728
固定利率工具	7,500,000	-	3,000,000	2,300,000	12,800,000
無附息負債	5,852,776	9,129	90,898	54,368	6,007,171
	<u>\$ 15,637,734</u>	<u>\$ 14,370,560</u>	<u>\$ 16,617,124</u>	<u>\$ 4,065,247</u>	<u>\$ 50,690,665</u>

113年12月31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473,109	\$ 2,000,000	\$ 20,151,278	\$ 3,000,000	\$ 36,624,387
租賃負債	43,337	126,655	350,405	1,733,560	2,253,957
固定利率工具	-	7,500,000	3,000,000	2,300,000	12,800,000
無附息負債	5,605,098	20,489	63,183	68,105	5,756,875
	<u>\$ 17,121,544</u>	<u>\$ 9,647,144</u>	<u>\$ 23,564,866</u>	<u>\$ 7,101,665</u>	<u>\$ 57,435,219</u>

(2) 本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屬期貨合約	(\$ 40,020)	\$ 102,502	\$ 35,979	\$ -	\$ 98,461
匯率交換合約	(1,671)	-	-	-	(1,671)
遠期外匯合約	(723)	5,603	697	-	5,577
	<u>(\$ 42,414)</u>	<u>\$ 108,105</u>	<u>\$ 36,676</u>	<u>\$ -</u>	<u>\$ 102,367</u>

113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屬期貨合約	(\$ 101,455)	(\$ 167,466)	(\$ 34,441)	\$ -	(\$ 303,362)
遠期外匯合約	10,215	(1,209)	-	-	9,006
	<u>(\$ 91,240)</u>	<u>(\$ 168,675)</u>	<u>(\$ 34,441)</u>	<u>\$ -</u>	<u>(\$ 294,356)</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 19,088	\$ -	US\$ 2,700	\$ -	-
台北富邦銀行	297,964	-	10,800	-	-
	<u>\$ 317,052</u>	<u>\$ -</u>	<u>US\$ 13,500</u>	<u>\$ -</u>	

113 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 99,405	\$ 6,494	US\$ 2,700	\$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子 公 司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Borrego Energy Holdings, LLC	子 公 司
Borrego Energy, LLC	子 公 司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Sunny Metal Industry	子 公 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 Walsin Lippo Industries	子 公 司
Metalinox Cogne Acos Inoxidaveis Especiais Ltda	子 公 司
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Cogne Cel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子 公 司
Cogne Edelstahl GmbH	子 公 司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子 公 司
Cogne U.K. Limited	子 公 司
Cogne France Societe par Actions Simplifiee	子 公 司
Cogne Korea	子 公 司 之 分 公 司
Degerfors Long Product AB	子 公 司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T. Westrong Metal Industry	關聯企業 (註一)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T.D.V. Trefileries des Vosges SA	實質關係人
Novametal SA	實質關係人
Trefilados Inoxidables de Mexico, S.A. DE C.V.	實質關係人
Novametal do Brasil LTDA	實質關係人
Ferriere di Stabio SA	實質關係人
Wire Products Stainless Steel PTY Ltd	實質關係人

註一：113年1月股數已全數處分。

(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878,109	\$ 760,677
其他關係人	<u>1,760,899</u>	<u>2,158,467</u>
	<u>\$ 2,639,008</u>	<u>\$ 2,919,144</u>

(三) 租賃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27,148	\$ 8,797
關聯企業	41,077	43,320
其他關係人	-	1,259
	<u>\$ 68,225</u>	<u>\$ 53,376</u>

(四) 進 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 公 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 15,249,548	\$ 20,436,165
其 他	60,728	538
其他關係人	<u>3,486</u>	<u>3,773</u>
	<u>\$ 15,313,762</u>	<u>\$ 20,440,476</u>

(五) 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 公 司	\$ 390	\$ 390
關聯企業	15,712	16,060
其他關係人	<u>16,170</u>	<u>15,662</u>
	<u>\$ 32,272</u>	<u>\$ 32,112</u>

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帳列「管理費用」減項。

(六) 捐 贈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 基金會	<u>\$ 21,500</u>	<u>\$ -</u>

(七) 股利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148,084	\$ 102,589
其 他	<u>11,198</u>	<u>5,779</u>
	<u>\$ 159,282</u>	<u>\$ 108,368</u>

(八) 應收票據

非由營業活動所產生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487</u>	<u>\$ 640</u>

(九)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 51,009	\$ 59,057
Metalinox Cogne Acos Inoxidaveis Especiais Ltda	49,976	55,535
Cogne Korea	61,455	61,065
其 他	34,758	89,300
其他關係人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6,756	56,506
Novametal SA	15,082	54,994
其 他	<u>34,618</u>	<u>94,529</u>
	<u>\$ 253,654</u>	<u>\$ 470,986</u>

(十)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 90,830	\$ 955,199
其 他	9,843	1,202
其他關係人	<u>273</u>	<u>605</u>
	<u>\$ 100,946</u>	<u>\$ 957,006</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不含資金貸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 214,808	\$ 351,550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707,175	-
其 他	114,309	81,435
關聯企業	18,724	16,958
其他關係人	<u>3,850</u>	<u>2,882</u>
	<u>\$ 1,058,866</u>	<u>\$ 452,825</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9,579	\$ 11,649
其他	<u>5,579</u>	<u>3,570</u>
	<u>\$ 15,158</u>	<u>\$ 15,219</u>

(十三) 轉租協議

融資租賃轉租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 1,597,663</u>	<u>\$ 1,556,83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 49,923</u>	<u>\$ 48,746</u>

(十四) 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908	\$ 7,362
其他關係人	<u>-</u>	<u>282</u>
	<u>\$ 7,908</u>	<u>\$ 7,644</u>

(十五) 對關係人放款 (含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Borrego Energy, LLC	\$ -	\$ 33,640
其他	<u>-</u>	<u>11,960</u>
	<u>\$ -</u>	<u>\$ 45,60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六) 向關係人借款 (含應付利息)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u>\$ 100,043</u>	<u>\$ 100,129</u>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 公 司	<u>\$ 1,586</u>	<u>\$ 51,865</u>

(十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9,924,395</u>	<u>\$ 8,604,648</u>
實際動支金額	<u>\$ 8,000,794</u>	<u>\$ 4,151,773</u>

(十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5,801	\$ 121,645
退職後福利	<u>1,335</u>	<u>1,267</u>
	<u>\$ 157,136</u>	<u>\$ 122,91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期貨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158	\$ 3,18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600</u>	<u>600</u>
	<u>\$ 12,758</u>	<u>\$ 3,78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NTD 32,425	NTD 19,919
美金	USD 2,702	USD 23,567
人民幣	RMB 2,229	RMB 2,939
日幣	JPY 50,136	JPY 10,050
歐元	EUR 2,772	EUR 5,569

(二) 本公司或有負債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NTD 664,117	NTD 860,611
美金	USD 40	USD 60

(三) 本公司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關稅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NTD 689,537	NTD 433,000

(四) 本公司簽訂之原物料採購合約案，尚未到貨且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12,419	USD 21,621

(五) 本公司因簽訂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案，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1,500	USD 1,138
歐元	EUR 7,452	EUR 3,931
新台幣	NTD 760,227	NTD 604,197
人民幣	RMB 3,835	RMB 2,189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059	31.4300	\$ 1,824,804
日 幣	419,533	0.2008	84,242
歐 元	19,103	36.9000	705,020
港 幣	2,246	4.0380	9,068
澳 幣	380	21.0100	7,97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327,702	31.4300	41,729,681
人 民 幣	6,314,476	4.4720	28,235,494
印 尼 盾	731,599,226	0.0018	1,375,407
歐 元	330,143	36.9000	12,182,277
馬 幣	96,039	7.4810	718,4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690	31.4300	1,027,4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6,022	32.7850	\$ 2,820,231
日 幣	670,874	0.2099	140,816
歐 元	22,269	34.1400	760,264
港 幣	3,075	4.2220	12,983
人 民 幣	1,359	4.5607	6,198
澳 幣	632	20.3900	12,8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1,324,624		32.7850	\$	43,427,798	
人 民 幣		6,586,623		4.5607		30,041,588	
印 尼 盾		674,435,001		0.00203		1,369,103	
歐 元		308,107		34.1400		10,518,773	
馬 幣		91,027		7.0655		643,1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523		32.7850		4,311,982	
日 幣		42,759		0.2099		8,979	
歐 元		92		34.1400		3,140	
瑞士法郎		17		36.2650		617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79,487 仟元及 224,3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2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2	\$ 107,804,602	\$ 4,163,211 (RMB 900,000)	\$ 4,024,395 (RMB 900,000)	\$ 2,695,954 (RMB 602,913)	\$ -	2.43%	\$ 215,609,204	是	否	是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	107,804,602	5,900,000	5,900,000	5,304,840	-	3.56%	215,609,204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NTD\$}165,853,234 \times 130\% = \text{NTD\$}215,609,204$$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text{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 215,609,204 \times 50\% = 107,804,602$$

$$\text{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15,609,204 \times 50\% = 107,804,602$$

註4：1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為 1：4.4715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32,180	\$ 2,337,131	10.19	\$ 2,337,131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 之董事長為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53,635	5,413,731	12.06	5,413,73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504,730	19,194,397	9.62	19,194,397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802	355,317	9.39	355,31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0	410,410	15.00	410,410	

註：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 1,361,961)	(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6,756	-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貨	15,247,538	2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90,830)	(3)	
	Novametal SA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7,977)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15,082	1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90%之子公司	銷貨	(205,113)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5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2,549)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51,009	2	
	Metalinox Cogne Acos Inoxidaveis Eseciais Ltda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子公司	銷貨	(159,794)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49,976	2	
	Cogne Korea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銷貨	(180,742)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61,455	2	
	Ferriere di Stabio SA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40,830)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正 常	正 常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14,808	-	\$ -	-	\$ 11,510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直接投資 92%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7,175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03,022	\$ 103,022	2,730,393	100.00%	\$ 22,196,279	\$ 299,560	\$ 299,317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4,378,563	14,408,033	331,498,375	100.00%	1,731,874	(1,279,528)	(1,279,528)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587,416	1,587,416	44,739,988	100.00%	447,559	21,150	21,15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80,368	180,368	38,945,788	100.00%	448,126	14,038	14,038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與水泥製品相關產業	10,000	10,000	1,828,287	100.00%	(3,617)	363	363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135,412	135,412	52,995,805	99.22%	5,165,829	(237,132)	(234,976)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270,034	270,034	29,854,246	99.51%	351,688	4,393	4,371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印尼	銅線線材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1,054,632	71,498	50,048	
	PT. Walsin Lippo Kabel	印尼	電力電纜	12,004	12,004	2,999,500	70.00%	9,491	(1,303)	(912)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89,979	689,979	21,344,562	49.05%	3,842,493	(486,909)	(238,82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13,404,709	182,206	67,416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57,610	457,610	49,831,505	33.97%	1,147,578	121,345	41,221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189,580	87,961	24,95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9,799,646	9,799,646	995,000,540	22.11%	23,904,146	3,177,448	875,98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1,153,362	1,185,854	106,628,376	20.59%	2,544,023	1,134,850	264,47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1,649,039	1,649,039	88,902,325	18.30%	9,564,255	3,003,286	425,103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印尼	鑲生鐵之製造買賣	1,509,171	1,509,171	500,000	50.00%	5,373,608	722,736	387,550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434,994	434,994	32,178,385	100.00%	718,420	35,146	3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31,555,131	\$ 30,911,410	893,000,000	100.00%	\$ 36,019,792	\$ 48,424	(\$ 170,551)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底電纜	2,700,000	2,700,000	270,000,000	90.00%	2,332,285	(217,898)	(197,342)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盧森堡	投資控股	15,017,777	12,848,247	12,000	100.00%	12,175,847	(1,107,477)	(1,107,477)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印尼	諮詢與管理業	65,909	65,909	20,930	99.67%	43,313	(4,137)	(4,123)	
	Walsin America, LLC	美國	投資	196,654	196,654	非股份制	100.00%	(718,351)	(134,375)	(134,375)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346,834	1,310,393	3,780,020	20.00%	1,322,601	(76,630)	(16,22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7)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628,600 (USD 20,000)	(二)	\$ 818,469 (USD 26,041) (註2)	\$ -	\$ -	\$ 818,469 (USD 26,041) (註2)	(\$ 30,466)	100.00	(\$ 30,446)	\$ 665,089	無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491,157 (USD 15,627)	(二)	470,067 (USD 14,956) (註3)	-	-	470,067 (USD 14,956) (註3)	35,710	95.71	34,180	654,067	無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5,597,054 (USD 178,080)	(二)	2,652,063 (USD 84,380) (註4)	-	-	2,652,063 (USD 84,380) (註4)	106,823	100.00	91,607	2,280,880	無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470,398 (USD 78,600)	(二)	2,470,398 (USD 78,600) (註5)	-	-	2,470,398 (USD 78,600) (註5)	(17,798)	100.00	(17,798)	4,064,053	無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3,048,710 (USD 97,000)	(二)	3,048,710 (USD 97,000) (註6)	-	-	3,048,710 (USD 97,000) (註6)	219,544	100.00	219,544	1,942,285	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鋼纜、裸鋼線	817,180 (USD 26,000)	(二)	817,180 (USD 26,000) (註7)	-	-	817,180 (USD 26,000) (註7)	37,881	100.00	37,881	1,503,621	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540,070 (USD 49,000)	(二)	1,540,070 (USD 49,000) (註8)	-	-	1,540,070 (USD 49,000) (註8)	(479,566)	100.00	(479,566)	225,876	無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註11)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 銷售	1,739,651 (USD 55,350)	(二)	947,615 (USD 30,150) (註8)	-	-	947,615 (USD 30,150) (註8)	(11,658)	100.00	(11,658)	(933,874)	無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 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11,631,143 (USD 370,065) (註9)	(二)	7,792,346 (USD 247,927)	-	-	7,792,346 (USD 247,927)	(1,623,747)	100.00	(1,623,747)	2,285	無
煙台華鑫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加工及銷售	89,431 (RMB 20,000) (註15)	(二)	- (RMB -)	-	-	- (RMB -)	(1,735)	100.00	(1,735)	87,656	無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 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1,370,348 (USD 43,600) (註13)	(二)	411,104 (USD 13,080)	-	-	411,104 (USD 13,080)	18,982	30.00	5,694	496,843	\$ 1,026,347 (USD 32,655)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 信息諮詢	31,430 (USD 1,000)	(二)	31,430 (USD 1,000)	-	-	31,430 (USD 1,000)	(30,138)	100.00	(30,138)	(576,128)	無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 晶 矽	5,365,860 (RMB1,200,000)	(二)	- (USD -)	-	-	- (USD -)	-	19.00	-	-	無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 經營管理	44,716 (RMB 10,000)	(二)	9,555 (USD 304)	-	-	9,555 (USD 304)	74	20.00	13	-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7)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註12)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 695,760 (RMB 155,597)	(二)	\$ - (RMB -)	\$ -	\$ -	\$ - (RMB -)	\$ 22,666	6.02	\$ -	\$ 70,369	無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 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1,571,500 (USD 50,000)	(二)	1,565,214 (USD 49,800) (註14)	-	-	1,565,214 (USD 49,800) (註14)	(486,776)	99.60	(484,840)	7,738,831	無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 屋租賃等	4,472 (RMB 1,000)	(二)	- (RMB -)	-	-	- (RMB -)	8,154	99.60	8,123	(13,808)	無
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製品	851,984 (EUR 23,089)	(二)	- (EUR -)	-	-	- (EUR -)	23,735	70.00	16,615	613,863	無
杭州富通電工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附件及技術開發、技 術服務、技術諮詢	447,155 (RMB 100,000)	(二)	- (RMB -)	-	-	- (RMB -)	23,365	51.00	11,916	139,960	無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0,105,394 仟元 (USD 639,688 仟元)	NTD 21,044,239 仟元 (USD 669,559 仟元)	不適用(註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 15,000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 14,950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 13,300 仟元、透過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之投資 USD53,0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0,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8：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9：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10：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11：係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註12：自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13：含盈餘轉增資 USD7,280 仟元。

註14：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15：係透過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16：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歐元(EUR)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17：114年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歐元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31.43、1:4.47155、1:36.90；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歐元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31.179、1:4.36974、1:35.17486。

註1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9：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處分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註20：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三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九
研發費用明細表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明細表		二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什項支出明細表		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二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公司工廠及辦事處	\$ 1,00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92,623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0,274 仟美金，@31.43、178,477 仟日幣，@0.2008、5,827 仟歐元，@36.90 及 1 仟人民幣，@4.4716	<u>573,769</u>
		<u>\$ 2,467,392</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由營業活動所產生			
	A 客戶	\$	2,945
	B 客戶		2,602
	其他(註)		<u>738</u>
			<u>6,285</u>
非由營業活動所產生			
	C 客戶		1,900
	D 關係人		<u>487</u>
			<u>2,387</u>
		\$	<u>8,672</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E 客戶	\$ 416,990
F 客戶	185,535
G 客戶	156,556
其他(註)	<u>1,832,184</u>
	2,591,265
備抵損失	(<u> 691</u>)
	<u>\$ 2,590,574</u>

註：係其餘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058,866	
		應收賠償款		201,684	
		應收遠匯及期貨交割款		143,83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16,895	
		期貨保證金		99,079	
		其 他		<u>47,254</u>	
				<u>\$ 1,667,616</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2)
製 成 品			
	銅 線	\$ 1,046,000	\$ 1,046,000
	銅電線電纜	2,360,935	2,257,724
	特殊鋼材	1,768,802	1,745,327
		<u>5,175,737</u>	<u>5,049,051</u>
在 製 品			
	銅電線電纜	641,084	641,016
	特殊鋼材	559,949	539,776
	其 他	196,924	194,858
		<u>1,397,957</u>	<u>1,375,650</u>
原 料			
	銅 板	582,168	582,168
	特殊鋼材及合金鐵	717,546	717,475
	其 他	350,657	331,104
		<u>1,650,371</u>	<u>1,630,747</u>
在途原物料		<u>1,154,815</u>	<u>1,154,815</u>
物 料		<u>978,487</u>	<u>978,487</u>
在建工程		<u>255,417</u>	<u>255,417</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1)		(<u>168,617</u>)	-
		<u>\$ 10,444,167</u>	<u>\$ 10,444,167</u>

註 1.：製成品期末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餘額 126,686 仟元。

在製品期末備抵跌價損失餘額 22,307 仟元。

原料期末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餘額 19,624 仟元。

註 2.：市價即為淨變現價值。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餘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加額	減少股數	減少金額	少額	期末股數	餘額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 2,522,903	-	\$ -	-	-	\$ 185,772	(註 1)	299,632,180	\$ 2,337,131	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58,653,635	3,120,373	-	2,293,358	(註 1)	-	-	-	58,653,635	5,413,731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1,104,730	12,063,667	-	7,428,587	(註 1)	2,600,000	297,857	(註 2)	228,504,730	19,194,397	"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31,802	340,732	-	14,585	(註 1)	-	-	-	9,631,802	355,317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21,228	58,245	-	2,036	(註 1)	-	-	-	5,221,228	60,281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5,269	-	617	(註 1)	-	-	-	1,400,000	15,886	"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61,945	-	148,465	(註 1)	-	-	-	27,000,000	410,410	"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5,000	91,751	-	-	-	-	17,159	(註 1)	14,285,000	74,592	"
		<u>\$ 18,474,885</u>		<u>\$ 9,887,648</u>			<u>\$ 500,788</u>		-	<u>\$ 27,861,745</u>	

註 1：係期末按公允價值調整評價金額。

註 2：係本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數及價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期 末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2,730,393	\$ 22,298,258	-	\$ -	-	\$ 101,979	2,730,393	100.00	\$ 22,196,279		\$ 22,405,972	權 益 法	無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332,498,375	3,138,691	-	-	1,000,000	1,406,817	331,498,375	100.00	1,731,874		1,731,874	"	"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58,059	434,088	1,887,729	14,038	-	-	38,945,788	100.00	448,126		448,126	"	"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4,739,988	434,410	-	13,149	-	-	44,739,988	100.00	447,559		447,559	"	"		
華拓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8,287	(3,981)	-	364	-	-	1,828,287	100.00	(3,617)		(3,617)	"	"		
華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78,385	643,154	-	75,266	-	-	32,178,385	100.00	718,420		718,420	"	"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873,000,000	36,992,678	20,000,000	643,721	-	1,616,607	893,000,000	100.00	36,019,792		33,874,931	"	"		
Walsin Lihwa Europe S.a r.l.	12,000	10,598,484	-	1,577,363	-	-	12,000	100.00	12,175,847		12,175,847	"	"		
Walsin America, LLC	-	(604,877)	-	-	-	113,474	-	100.00	(718,351)		(718,351)	"	"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995,805	5,340,219	-	-	-	174,390	52,995,805	99.22	5,165,829		5,165,829	"	"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9,854,246	327,695	-	23,993	-	-	29,854,246	99.51	351,688		351,688	"	"		
PT. Walsin Research Innovation Indonesia	20,930	51,163	-	-	-	7,850	20,930	99.67	43,313		43,304	"	"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0,500	1,096,757	-	-	-	42,125	10,500	70.00	1,054,632		1,054,632	"	"		
PT. Walsin Lippo Kabel	2,999,500	11,218	-	-	-	1,727	2,999,500	70.00	9,491		9,492	"	"		
PT. Walsin Nickel Industrial Indonesia	500,000	5,943,250	-	-	-	569,642	500,000	50.00	5,373,608		5,523,872	"	"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1,344,562	4,168,385	-	-	-	325,892	21,344,562	49.05	3,842,493		3,782,967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68,270	5,039,061	-	8,365,648	-	-	179,468,270	37.00	13,404,709		13,510,180	"	"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9,831,505	949,671	-	197,907	-	-	49,831,505	33.97	1,147,578		1,147,578	"	"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99	164,629	-	24,951	-	-	26,670,699	26.67	189,580		189,580	"	"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52,792	1,678,639	-	-	-	-	318,552,792	22.46	1,678,639		-	"	"		
減：減損損失	-	(1,678,639)	-	-	-	-	-		(1,678,639)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540	20,303,647	-	3,600,499	-	-	995,000,540	22.11	23,904,146		23,864,642	"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28,376	2,164,134	-	449,278	3,000,000	69,389	106,628,376	20.59	2,544,023		2,544,609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9,047,293	-	516,962	-	-	88,902,325	18.30	9,564,255		9,564,255	"	"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499,854	-	-	-	167,569	270,000,000	90.00	2,332,285		2,334,958	"	"		
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2,600,020	1,306,723	1,180,000	15,878	-	-	3,780,020	20.00	1,322,601		97,484	"	"		
		132,344,604		15,519,017		4,597,461			143,266,160		140,265,831				
調整其他非流動負債		608,858		113,110		-			721,968		-				
		<u>\$ 132,953,462</u>		<u>\$ 15,632,127</u>		<u>\$ 4,597,461</u>			<u>\$ 143,988,128</u>		<u>\$ 140,265,831</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3,782	\$ -	\$ -	\$ 63,782
建 築 物	7,279	-	-	7,279
運輸設備	<u>77,837</u>	<u>28,565</u>	<u>(15,759)</u>	<u>90,643</u>
成本合計	<u>\$ 148,898</u>	<u>\$ 28,565</u>	<u>(\$ 15,759)</u>	<u>\$ 161,704</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28,530	\$ 6,211	\$ -	\$ 34,741
建 築 物	1,596	2,699	-	4,295
運輸設備	<u>37,347</u>	<u>20,791</u>	<u>(15,759)</u>	<u>42,379</u>
累計折舊合計	<u>\$ 67,473</u>	<u>\$ 29,701</u>	<u>(\$ 15,759)</u>	<u>\$ 81,415</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 417,816	114.08.12-115.08.12	註	無

註：上述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0.25%~5.0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u>應付帳款</u>			
	A 供應商	\$ 1,016,250	
	B 供應商	254,099	
	C 供應商	206,150	
	其他（註）	<u>1,551,164</u>	
		<u>3,027,663</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90,830	
	其他（註）	<u>10,116</u>	
		<u>100,946</u>	
		<u>\$ 3,128,60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獎	金	\$	793,827
		薪	資		215,102
		利	息		153,564
		其他	(註)		<u>1,120,393</u>
					2,282,886
應付設備款					130,486
其他應付款—其他					<u>3,917</u>
					<u>\$ 2,417,28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款項						\$ 450,5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87,163</u>	
						<u>\$ 637,722</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償還辦法	契約期間	年利率(%)	金			額計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台灣銀行	自第 5 年以 6 個月為一期，本金分二期攤還，第一期攤還 20% 本金，第二年攤還到期剩餘 80% 本金。	111.03.08 至 116.10.04	註	\$ -	\$ 4,920,000	\$ 4,92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自第 48 個月之日償還本金 1,000,000 仟元，剩餘到期償還。	111.10.04 至 116.10.04	註	-	2,000,000	2,0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金自簽約日起屆滿 48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平均攤還本金。	111.10.21 至 116.10.14	註	466,667	933,333	1,4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本金到期後償還。	111.03.08 至 116.03.08	註	-	2,500,000	2,5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本金到期後償還。	111.03.08 至 116.03.08	註	-	2,000,000	2,000,000	"	
台灣銀行	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112.06.13 至 119.06.13	註	418,705	2,452,418	2,871,123	"	
中國輸出入銀行	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48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	111.09.22 至 118.09.22	註	-	428,572	428,572	"	
玉山銀行	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分 24 期平均攤還。	112.06.13 至 117.05.15	註	291,667	708,333	1,000,000	"	
第一銀行	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分別以 48 期及 84 期平均攤還。	112.06.13 至 119.05.15	註	127,083	872,917	1,000,000	"	
華南銀行	寬限期滿，按月分期償還。	112.06.13 至 119.06.13	註	291,667	1,708,333	2,000,000	"	
第一銀行	本金到期後償還。	114.09.17 至 119.09.17	註	-	500,000	500,000	"	
華南銀行	本金到期後償還。	114.04.28 至 119.04.28	註	-	2,000,000	2,000,000	"	
台灣銀行	寬限期為 4 年，本金分二期償還，第一期攤還 20% 本金，第二期攤還到期剩餘 80% 本金。	114.04.14 至 119.04.14	註	-	3,000,000	3,0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寬限期滿，按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第 1-7 期每期償還本金 8%，剩餘款項屆期一次償還。	114.04.11 至 119.04.11	註	120,000	1,380,000	1,500,000	"	
				<u>\$ 1,715,789</u>	<u>\$ 25,403,906</u>	<u>\$ 27,119,695</u>		

註：上述借款有效利率區間為 1.375%~2.124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金	額
土	地									\$ 1,712,427	
建	築	物								2,908	
運	輸	設	備							<u>57,869</u>	
										1,773,204	
減：	列	為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47,378</u>)	
										<u>\$ 1,725,826</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 177,9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721,968</u>	
				<u>\$ 899,892</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裸銅線		56,550	公噸	\$ 17,764,343	
電力電纜		36,656	公噸	17,507,628	
銅通信電纜		891,513	公里對	617,771	
光通信電纜		38,000	公里芯	97,641	
不銹鋼		532,604	公噸	39,317,114	
銅板				<u>29,533</u>	
				75,334,030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				<u>3,347,940</u>	
				<u>\$ 78,681,970</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結存	\$ 1,544,134
加：本期購入	44,861,487
內部移轉差異、用量差異	118,824
其他入庫（廠區移轉、料號移轉等）	1,604,236
減：其他發料（補發料、借出、委外加工等）	(1,464,371)
銷售原料	(919,571)
期末結存	(1,650,371)
本期原料耗用	44,094,368
直接人工	1,023,032
製造費用	<u>7,785,671</u>
製造成本	52,903,071
加：期初在製品結存	2,253,880
本期進料	2,491,716
減：其他（研發領用、領用樣品、委外加工）	(263,741)
內部移轉差異、用量差異	(211,094)
銷售半成品	(71,533)
在製品差異準備	(128,166)
期末在製品結存	<u>(1,397,957)</u>
製成品成本	55,576,176
加：成品期初結存	5,229,471
購入成品	1,878,066
委外加工入庫及退貨入庫	16,373,306
成品差異準備	208,138
減：推銷費用、在建工程領用等	(1,869,123)
成品發退內部移轉等	(1,221,376)
其他（報廢）	(85,444)
製成品期末餘額	<u>(5,175,737)</u>
製成品銷貨成本	70,913,477
加：銷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991,104
差異分攤	86,278
閒置產能損失	1,051,117
減：磅差及盤盈	(242,184)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49,698)
其 他	(2,989,345)
銷貨成本	69,660,749
工程成本	1,845,301
其他營業成本	<u>273,863</u>
	<u>\$ 71,779,913</u>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推銷費用	儲 運 費	\$ 585,048
	薪 資	246,331
	其他費用（註）	<u>247,939</u>
		<u>\$ 1,079,318</u>

註：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 資	\$ 1,129,007
	折舊費用	216,424
	系統軟體費	110,453
	保 險 費	91,651
	勞 務 費	82,377
	修 繕 費	81,004
	其他費用（註）	360,768
	減：投資事業管理費用（帳列 投資利益減項）	(<u>454,779</u>)
		<u>\$ 1,616,905</u>

註：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研發費用		薪 資		\$ 102,944	
		委託研究費		20,307	
		什項購置		19,730	
		折舊費用		19,335	
		原料耗用費用		18,194	
		其他費用（註）		<u>50,031</u>	
				<u>\$ 230,541</u>	

註：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款		\$ 65,620	
		政府補助款		34,17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30,375	
		財務收入		19,595	
		其他（註）		<u>24,952</u>	
				<u>\$ 174,717</u>	

註：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什項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什項支出		保證合約損失		\$ 108,909	
		營運中斷損失		76,765	
		福利金		44,740	
		借款額度作業費		12,515	
		其他（註）		<u>17,013</u>	
				<u>\$ 259,942</u>	

註：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1,964	\$ 1,432,210	\$ -	\$ 3,324,174	\$ 1,792,237	\$ 1,448,396	\$ -	\$ 3,240,633
勞健保費用	\$ 174,658	\$ 92,397	\$ -	\$ 267,055	\$ 163,434	\$ 94,956	\$ -	\$ 258,390
退休金費用	\$ 69,720	\$ 46,072	\$ -	\$ 115,792	\$ 67,051	\$ 50,026	\$ -	\$ 117,077
董事酬金	\$ -	\$ 15,000	\$ -	\$ 15,000	\$ -	\$ 27,000	\$ -	\$ 27,00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42,275	\$ 222,014	\$ -	\$ 1,564,289	\$ 1,172,321	\$ 209,937	\$ -	\$ 1,382,258
使用權資產	9,831	19,870	-	29,701	7,552	17,603	-	25,15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66,885	2,028	-	68,913	67,701	2,180	-	69,881
	\$ 1,418,991	\$ 243,912	\$ -	\$ 1,662,903	\$ 1,247,574	\$ 229,720	\$ -	\$ 1,477,294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16,440	\$ -	\$ 16,440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9 人及 2,9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11 人。
2. 114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04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1 仟元；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70 仟元，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3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5%。
4. 114 及 113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薪資報酬以吸引及留任人才為原則：
 - (1) 薪酬制度：
 - 依各專業功能之市場價值及員工所擔當之職責貢獻為基礎，支付合理且具競爭力之整體薪酬。
 - 依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而有差別待遇。

- 社會新鮮人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遵循當地的相關法令，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
- 每年度視公司的獲利狀況及市場薪資調查比對結果進行調薪規劃。

(2) 獎酬計畫：本公司提供的獎酬制度，激勵工作表現優秀的同仁。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及生產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給員工酬勞。

(3)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董事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授權經常性參與公司營運事務之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審議後，由董事會議決。

4. 經理人薪酬：

為確保經理人之績效與公司策略密切連結，並具有競爭力之整體薪資報酬，本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以作為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之依據，前揭辦法包含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係參酌公司經營策略及獲利狀況，並考量經理人個人專業能力、職責範圍及市場競爭力等因素；獎金則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惟若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獎金將予以核減或不予發放。